

SUPPLEMENT TO
WORLD DOCUMENTS OF
HUMAN RIGHTS

世界

人权

约法

总览

续 编

**SUPPLEMENT TO
WORLD DOCUMENTS OF
HUMAN RIGHTS**

**世界
人权
约法
总览**

续 编

董云虎 刘武萍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 成都

(川)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续编

董云虎 刘武萍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54.75 插页5 字数1300千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2116-x/D·434 印数：1—3000

定价：39.50 元

谨以此书

献给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

序 言

当前国际人权斗争动向与 我国人权理论研究的任务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原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周 觉

一、关于当前国际人权斗争的动向

（一）早在1988年，中央领导同志就说过，我看当前国际局势可能是，一个冷战结束，另外两个冷战已经开始。一个是针对第三世界的，另一个是针对社会主义的。这一预见高瞻远瞩，讲得完全正确。在这两个冷战中，人权问题日益成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强权政治的重要武器。近几年来，美国把人权抬得很高，使其“人权外交”更加系统化和具体化。概括起来，有三个特点：一是把人权问题作为美国的基本国策，同和平、安全置于同等重要的战略地位。美国一位政要人士说：“美国把人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在建立世界新秩序时，不谈人权是注定要失败的。”第二个特点是，美国把人

权置于对外关系中的主导地位，使人权同国家关系、最惠国待遇、关贸总协定、经济援助、技术合作等等挂钩。第三个特点是，“人权外交”本身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大，将最初一般要求“民主”、“自由”、“人权”，进而发展为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个别“人权事件”进行干预，粗暴干涉别国内政。大量事实表明，美国推行人权外交的目的，就是贩卖美国的意识形态，推行美国的政治制度。美国的一些政治家认为，倡导尊重人权，意义重大而深远，它可加速共产主义的衰亡过程。有的甚至说，现在是有史以来真正有机会可以使下个世纪成为“和平、自由、进步”的世纪；今天只有美国能够出来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最后一决的关头到了，我们必须抓住时机。可以预计，今后无论美国政界人士出现什么更迭和变化，都不会放弃“人权外交”。这是美国全球战略目标所决定的。所以，我们同美国在人权问题上的斗争，是长期的，尖锐复杂的。

（二）西欧同美国存在着多方面的深刻矛盾，但在人权问题上，西欧一些大国却紧跟美国，有时几乎达到亦步亦趋的地步。美国经常在人权问题上同我纠缠，提出一个又一个“在押政治犯”、“失踪人员”名单，要求对这些人的所谓人权状况作出“说明”，对我施压，有些西欧国家也效尤美国，在同我们的会谈中，它们往往节外生枝，也加上一个“人权问题”，提出名单，说希望你们过问一下。与美国唱同一个调子。

（三）在人权理论上，西方把过去比较分散、零碎的某些提法，现在变成相对有点条理、比较系统的东西了，并且大造舆论，开展宣传攻势。比如，宣传“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是绝对的，不可剥夺的；“人权无国界”，无论在何处发生违反人权的事，都可采取行动；“干涉内政有理论”，一位西方大国的政治

家就公然宣称，“当一个政府违反人权受指控时，它以不干涉主权为理由而拒绝指控，这种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他们不但这么说，而且在行动上也是这么做的，并已达到相当严重的地步。

（四）利用国际组织推行“人权外交”。现在，有些人鼓吹要发挥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作用，想用联合国之名，行推行强权政治、干涉别国内政之实。还有人鼓吹要建立人权国际法庭，叫嚷要把一些国家的“不尊重人权”的负责人传去“审判”。西方一些大国还想利用、操纵世界人权大会，为它们的“人权外交”效劳，但遭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反对。世界人权大会已经开了三次筹备会，每次斗争都很激烈，迄今未达成协议。

（五）近一个时期，西方在人权问题上，集中在两个方面攻击我国：一是说中国只讲国家民族集体的生存权、独立权、发展权，不讲个人的政治权利，并大力支持流亡海外的“民运分子”，不断给我们施加压力。二是攻击西藏存在“人权问题”，目的在于以人权为突破口，否定中国对西藏的主权，策划西藏独立，妄图分裂中国。1992年3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西方几个大国拼命想把西藏问题列入议程，作为长期攻击我国、施展阴谋的借口。但是，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在我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斗争下，挫败了它们的阴谋，打击了它们的嚣张气焰。

尽管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不断进行挑衅，但我们充满了胜利的信心。因为真理在我们手中，中国的人权状况纪录决不次于任何西方国家。对中国的人权状况，许多发展中国家都作出了公正的评价。印尼、马来西亚、印度、埃及、古巴等国，都与我有许多共同语言。在一些重要国际会议上，一些发展中国家反对西方把人权与国家关系挂钩，强调任何国家都不能扮演“人权法官”的角色，认为在贫困和不发达情况下，空谈政治自由是毫无

意义的。今年7月，联合国前秘书长德奎利亚尔也说了公道话。他指出，没有足够证据显示中国是违反人权的，他作为秘书长，很想搜集这方面的证据，但一直找不到。

我国一向重视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这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石。在同西方的人权斗争中，我们与广大发展中国家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和认识。因此，联合发展中国家与我们一道工作，一道说话，形成一个声音，这将有利于维护世界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促进国际人权活动朝着正确的健康的方向前进。

二、围绕当前人权斗争的几点想法

（一）我国在近几年的人权国际斗争中，不断取得胜利。外交战线上的同志们在中央领导下，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1992年3月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斗争的胜利，便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为了反击西方的攻击和教育国内人民，自1991年11月以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先后发表了关于我国人权状况的三个白皮书，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的积极的反响，特别是《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这个文件对外是武器，可以反击敌人，对内可以用来教育人民。即使美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务院官员，也不得不承认，白皮书阐述的立场、观点，是“无懈可击的”。

我们对美国人权状况的揭露是比较有力的。《人民日报》等新闻媒介，用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不断发表一些有份量的专家学者的文章，揭露美国人权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在国内外影响都很好。美国一向以“人权卫士”自居，其实，它自己国内违反人权的状况是很严重的、见不得人的。揭露其真实情况，有利于

教育人民，有利于反击美国对我国的攻击和诬蔑。

近几年来，我国对人权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有许多成绩，为国际人权斗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起步晚，人员少，力量分散，理论与实际斗争的结合还不够紧密。所以，我国从事人权理论研究的同志们任重而道远，应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奋进，争取尽快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人权理论研究应当为当前的国际政治斗争服务，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西方利用人权干涉我国内政，维护国家主权。

美国讲人权，意在用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取代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制度，对我们搞“和平演变”。因此，这是一场现实的严重的国际政治斗争，是他们挑起来的。我们应当对此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迎接挑战。尊重人权，捍卫主权，反对霸权，这是我们理论界的共识，也是人权理论研究的准则，是时代赋予的崇高使命。我们不能负于时代的重托。生活的现实是严酷的，我们要想回避也是回避不了的。

我国的人权理论研究，要对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人权，对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的关系，对主权和人权的关系，对独立权、生存权、发展权的重大意义等方面，抓紧时间，花大气力，作出科学的论证和解释，要富有说服力地阐明我国的正确立场。人权理论工作者，应当以自己的聪明才智，以自己的专长，责无旁贷地来做这方面的工作。这是当务之急，也是光荣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指导实践，只有在实际斗争中，理论才能发展、创新。离开实际斗争的理论，必然会迷失政治方向，缺乏生命力和战斗力。

（三）无论从事人权理论研究或从事实际工作，都要关心当

前国际人权斗争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掌握新的信息与资料。敌对势力在人权问题上的新动向，我们自己的优点和弱点，朋友方面的新情况等，都要及时掌握，心中有数。就掌握情况和动向而言，我们对西方情况的了解，不如西方对我们的了解全面、深入和及时。现在，西方想方设法搜集我们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几乎无孔不入，无所不用其极，连偏远地区的小报、小刊物、地方电台也不放过。外逃的一些“民运分子”，也按照西方的意图，为他们服务。面对现实，我们应当更加努力，争取及时掌握更多的情况与动向，以利斗争。

（四）应当结合国际斗争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安排一些重要理论科研题目。当前，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很多，如人权的标准问题、人权与主权的的关系、人权的国际保护问题、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内涵与意义问题，以及为什么说人权发展状况受历史发展与经济水平的制约，为什么说人权不能用一个模子来套，等等。这些问题，都要有一定水平的同志，进行专门研究，作出理论上的回答。总之，我们要满怀信心、理直气壮地迎接西方强加于我们的挑战，互助协作，扎扎实实地工作，不断争取新的胜利。

于 1992年10月

编者的话

自从1990年10月《世界人权约法总览》问世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权领域目睹了并且正在目睹着一个令人鼓舞和激动人心的时代。

从国际上看，将于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的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冷战后的国际人权领域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大约与《世界人权约法总览》问世差不多同一时间，世界人权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召开了。当时正值东欧各国相继发生演变。而此后的1991年又发生了苏联解体这一标志着冷战结束并牵动着全球各个领域的重大事件。这些重大事件，特别是由此引起的两极格局的终结和冷战的结束，使人权领域在世界范围内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普遍希望冷战的结束能够成为国际人权领域开展非“冷战”状态的真正的国际合作的良好开端，从而为各国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人类的人权事业提供新的机

会。联合国决定召开世界人权大会在一定程度上说正是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冷战后国际人权秩序的殷切期望。

第一，摆脱冷战的阴影。《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但是，长期以来，联合国系统审议人权问题的机构一直为对立的政治集团和意识形态激烈对抗的冷战气氛所笼罩，采用双重标准、选择性和实用主义的做法十分盛行，人权往往成了某些大国推行强权政治和干涉别国内政的一种手段；严重地破坏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和联合国促进保护人权宗旨的实现。为此，各国人民希望冷战的结束能够成为消除和纠正这种由于“冷战”和对抗造成的不正常现象的一个契机，从而为在尊重不同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及不同历史、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国家对人权的观点的基础上，开展正常的国际合作以实现促进人权宗旨创造条件。

第二，真正全面地实现联合国制定的人权标准。自从《世界人权宣言》诞生以来，联合国先后又制定通过了一大批人权文书，特别是1968年国际人权大会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1977年联大通过的第32/130号决议，大大丰富了人权概念。特别是这两个文件所确认的关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应给予同等关注的原则；关于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永无充分实现之日的原则；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应将由于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权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充分主权所造成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的原则；关于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因素，也应作为优先事项的原则等等。这反映了

国际社会的现实和国际社会对于如何促进人权所达成的共识。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两极对抗和争霸的冷战影响，上述共识一直未能得到充分有效的落实。而冷战的结束并没有使大规模侵犯人权问题和不公正国际经济秩序问题得到解决，相反，这些危害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独立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根本性问题，由于冷战的结束而显得更加突出了。因此，世界各国人民普遍希望冷战的结束能够使国际人权领域真正落实上述原则，从而为解决绝大多数人所面临的最紧迫的人权问题创造一个新的机遇。

1991年我国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以及1992年雅加达第十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一次系统表述的人权观点，都表达了上述的愿望。

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冷战结束所带来的变化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对于国际人权领域来说，既存在上述希望和机遇，也面临以下的困难和挑战。作为冷战一方的苏联东欧虽然已不复存在，但是，作为冷战的另一方的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却依然存在。它们将“冷战的结束”视为其长期“冷战的胜利”。对它们来说，旧的冷战的结束提供了另一种“机遇”，这就是，将其利用人权对苏联东欧进行冷战的“成功”经验运用来对付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加速实现其以资本主义制度统一世界的目标。西方的政治家们对此直言不讳。1992年布什在47届联大会议上说：“随着冷战的结束，我认为我们有了一个极其难得的机会，借此我们可以缔造一个……建立在民主和自由市场这两大支柱之上的真正的全球社会。”奎尔也在第48届人权会议声称：“今天从中欧到东欧，人权战胜了列宁主义思想”，“在这历史的关键时刻，我们支持民主革命是不允许犹豫的。”尼克松更是说：“我们的使命并不因为击败了共产主义就完成了。我们现在

必须确保自由的胜利。……现在是有史以来第一次真正的机会可以使下个世纪成为和平、自由和进步的世纪。……我们最后一决的关头到了。我们必须抓住时机。”1992年6月4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一篇题为《美国的自由立场——应拿出支持东欧民主运动的劲头对付亚洲》的文章，为美国的这种新的“人权冷战”制定了具体的蓝图。该文说：当有人编写本世纪通史时，美国将因为捍卫自由和人权而名垂史册。美国这种坚持维护所有地方所有人的基本自由的努力已经把千百万东欧人推上了民主之路。

“现在，我们即将揭开人类寻求自由的亚洲新篇章。……美国应该抓住这一极好的时机，它应该像过去积极为俄罗斯人、波兰人、捷克人、匈牙利人和东欧人争取权利那样，积极为尚未获得同样自由的10多亿亚洲人而斗争。”总之，在美国看来，共产主义和苏联既已消亡，威胁不再存在，这就是赋予美国千载难逢的“历史机会”，可以将美国式自由和民主推广及于整个世界。

正因为如此，最近几年，西方国家在加紧发动人权攻势、推行人权外交方面呈现出了一些新的特点。第一，人权的“冷战”倾向即人权政治化、意识形态化倾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突出。这突出地表现在对“人权标准”所作的完全西方化的解释上。按照它们的理解，人权的标准不是别的，就是西方的社会政治制度，即政治上实行多党制的民主，经济上实行私有化的市场经济。只有实行这一套制度才叫做符合人权；没有实行这一套制度或者与这一套制度不同就叫做违反人权，就要绳之以“法”，给你施加压力。它们断言：“毫无疑问，民主是通往未来世界的唯一道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就是通过建立政治多元化、多党制、自由选举为标志的民主制度来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实施。”与

此同时，它们还按照西方的模式来曲解联合国的人权标准：割裂人权的内容，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同于人权并作为“人权的共同标准”，贬低或排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民族自决权、发展权等集体人权。美国断言：公民、政治权利“不能与经济权利相提并论”，“各国应首先尊重那些给个人自由的权利即公民、政治权利。”世界人权大会的主要任务也应当“重点解决公民和政治权利问题”。意大利也认为：应“通过实施自由、民主和多元主义即联合国在国际一级首先法典化的那些权利（按：公民、政治权利），来实现一体化”。它们在把人权共同标准完全西方化以后，断言“对人权不容许有不同解释”，“不管各国的政治、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文化、宗教背景如何”，这套人权标准适用于任何国家。很显然，西方的目的就是利用“人权”兜售其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并进而借人权之名干涉别国内政。

第二，人权外交的理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系统化。西方国家在将人权标准完全西方化之后，便极力抬高人权的国际地位，为其利用“人权”干涉别国内政大造舆论。为此，它们炮制了一系列理论：

一曰“人权至上”。它们声称：人权是绝对的，“人权的价值对于所有国家都应是一致的和高于一切的”（法国）；“人权是任何政策必不可少的基础”（德国）；“人，人的利益，人的权利和自由在整个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摆在了世界政治的中心”（俄国）。因此，“保护和促进人权始终是这个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之一”，“对于运用文明手段处理国家关系至关重要”（1991和1992年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政治宣言》）。一言以蔽之，人权至高无上，无与伦比。

二曰“人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世界新秩序的基础”。关于人权与国际和平的关系，它们断言：人权是“自由、公正和世界和平的基础”（1992年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尊重人权已是维护世界和平必不可少的因素”（欧共体）；或者说“国际和平与稳定不可能缺少尊重人权”（荷兰）；“全世界对人权的关注也是缔造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人权与国际新秩序的关系，它们称：尊重人权是建立公正与和平的国际新秩序的“共同理想和基础”（西欧）；“在建立世界新秩序时，不谈人权是注定要失败的”（美国）。一句话，人权是冷战后国际秩序的关键要素，不可须臾离也。

三曰“人权没有国界”。西方国家宣称：“今天世界上的重大变化已不受国界的限制”（西班牙），“金钱、贸易、导弹和人权已超越国界”，这已是“今天生活的简单事实”（英国伦敦大学非洲和东方研究院戴维·香博博士的话），而《世界人权宣言》则开创了人权超越“抽象的疆界线”的新纪元。因此，它们声言：“对人权的遵守不可能通过国界边界加以隔离或掩盖”（爱尔兰）；“我们保护普遍人权的义务是没有国界的。这是跨越国界的义务，它超越欧洲的国界，也超越全世界的国界”（挪威）。

四曰“人权大于、高于主权”。1991年10月底，“全球行动议员组织”在第46届联大期间在纽约联合国大厦举行了一次题为“确立新主权概念”的研讨会。一些西方人士公然声称“传统的主权概念已经过时”，认为“传统主权概念已不适用于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大量问题，特别是在全球环境、民主与人权这三个领域……这一趋势是有目共睹的”。因此，当人权与国家主权相遇时，国家主权应当作出让步、限制甚至牺牲。“当一个政府被指控违反人权时还以‘主权’、‘不干涉内政’为借口，这样的时代

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美国）

五曰“人道主义干涉必要和合法”。在西方国家看来，既然人权是至高无上的和超越国界的，那么“哪里的人权受到侵犯，就维护哪里的人权”（挪威），就是必要的和合法的了，而不干涉内政原则也就不适用于人权问题。欧共体称：人权“完全独立于任何特定的社会形态”，“不论什么地方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社会都有权采取行动，这不构成对别国内政的干涉”。美国也称：“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责任，……无论违反人权发生在什么地方，也不论谁违反人权，美国都有权加以指责。”而法国总统密特朗则明确提出，对于践踏人权的行为，国际社会应拥有“合法的人权干预权和人道干预权”。一些西方人士在做了各方面论证之后声称：在目前，“确立一套在人权或人道主义受到大规模侵犯情况下进行国际干预程序的要求已经应运而生。”

提出上述种种理论的目的只有一个，这就是为按照西方的人权制度和模式改造和统一世界鸣锣开道。

第三，人权攻势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呈现集团化倾向，矛头更加集中地指向我国。苏联东欧演变后，西方国家在利用“人权”攻击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方面往往采取一致行动，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欧共体等组织日益成为西方国家协调人权立场和行动的集团。它们将人权与双边关系挂钩，将诸如经济援助、科技合作、文化交流等等都附加上“人权”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同时通过多边场合包括联合国这一讲坛向弱小国家频频发动攻击。近年来，更是将矛头日益指向我国。它们通过各种途径歪曲和攻击我国的人权状况，借口人权不断干涉我国内政。如在其国内发表攻击我国人权的蓝皮书、通过关于我国的决议；在双